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763號

原告 鴻賓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錦華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
（計算式：40,000元+15,000元=5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